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3
3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	4
4 監管資本披露	8
a.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	8
b. 資本工具	15
5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21
6 槓桿比率	22
7 流動性覆蓋比率	24
8 風險管理及RWA概覽	28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28
b. 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OV1)	28
9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30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30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32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32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3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34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34
c.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35
d.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37
e.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37
f.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7

g.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	38
h.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39
i.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40
j.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CR6)	42
k.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IRB 計算法 (CR7)	46
l.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R8)	47
m.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CR9)	48
n.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 計算法 (CR10)	53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54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CCRA)	54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CCR1) ...	55
c.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CCR2)	55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CCR3)	56
e.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CCR4)	57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CCR5)	59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CCR6)	60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60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1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61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62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SEC4)	63

13 市場風險.....	64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64
b.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64
14 操作風險.....	65
15 銀行帳的股權風險承擔.....	65
16 銀行帳的利率風險承擔.....	66
17 費用和佣金收入的分析.....	66
18 國際債權.....	66
19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67
20 逾期客戶墊款.....	68
21 經重組客戶墊款.....	69
22 內地業務.....	70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Trade Support (HK)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計算資本比率的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以及附表4H所述的門檻規定和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銀行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資本總額 百萬港元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422	269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案	38	(19)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8	6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468	256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銀行採納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銀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2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下表顯示根據《銀行(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須以綜合基礎向金管局提交載於「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本比率和資本緩衝要求。

	綜合 於一七年十二月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3.5%
一級資本比率	15.0%
總資本比率	18.2%
槓桿比率	5.4%
	百萬港元
資本基礎	
CET1 資本	51,836
額外一級「AT1」資本	5,830
	<hr/>
一級資本總額	57,666
二級資本	12,535
	<hr/>
資本基礎總額	70,201
	<hr/> <hr/>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85,071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077,378
資本緩衝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3%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9%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8%
	<hr/>
總資本緩衝	3.0%
	<hr/> <hr/>

3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

a.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及按照監管範圍綜合的資產負債表

	已刊發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50	18,35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0,256	150,24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2,341	42,341
交易資產	22,483	22,48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36	336
投資證券	207,927	207,926
客戶墊款	480,867	480,86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9,075	59,0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208	24,208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8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2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638	4,316
樓宇、機器及設備	40,632	40,63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92	1,392
當期稅項資產	11	–
遞延稅項資產	275	275
其他資產	15,258	13,297
	1,075,049	1,066,04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2,341	42,34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9,613	19,613
客戶存款	833,899	833,899
交易負債	8,301	8,30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11,474	11,47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66	3,06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246	44,2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77	9,477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458
當期稅項負債	439	436
遞延稅項負債	470	56
其他負債	21,292	21,543
後償負債	6,003	6,003
	1,000,621	1,000,913
權益		
股本	20,256	20,256
儲備	52,220	42,926
	72,476	63,182
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工具	1,952	1,952
	1,075,049	1,066,047

3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b. 包括載於過渡期披露模版組合成分的按監管範圍綜合的資產負債表(含參照提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照提示 至資本 組成部分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50	18,35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0,256	150,24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2,341	42,341			
交易資產	22,483	22,48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36	336			
投資證券	207,927	207,926			
客戶墊款	480,867	480,86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9,075	59,0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208	24,208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8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277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277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638	4,316			
-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4,316		(3)
樓宇、機器及設備	40,632	40,63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92	1,392			
- 其中：商譽			729		(4)
- 其中：無形資產			663		(5)
當期稅項資產	11	-			
遞延稅項資產	275	275			
-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79)		(6)
-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354		(7)
其他資產	15,258	13,297			
	1,075,049	1,066,047			

3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b. 包括載於過渡期披露模版組合成分的按監管範圍綜合的資產負債表(含參照提示)(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照提示 至資本 組成部分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2,341	42,34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9,613	19,613			
客戶存款	833,899	833,899			
交易負債	8,301	8,301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11,474	11,474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8	(9)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66	3,06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246	44,246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6,252	(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77	9,477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458			
當期稅項負債	439	436			
遞延稅項負債	470	56			
其他負債	21,292	21,543			
後償負債	6,003	6,003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受逐步遞減安 排規限)				3,939	(11)
	1,000,621	1,000,913			

3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b. 包括載於過渡期披露模版組合成分的按監管範圍綜合的資產負債表(含參照提示)(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照提示 至資本 組成部分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20,256	20,256			
– 其中：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16,378		(12)
– 其中：合資格AT1資本票據			3,878		(13)
儲備	52,220	42,926			
–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 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18		(14)
–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 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15)
– 其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17		(16)
– 其中：物業重估儲備			–		(17)
– 其中：匯兌儲備			4		(18)
– 其中：合併儲備			154		(19)
–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318		(20)
–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18)		(21)
– 其中：保留溢利			42,333		(22)
–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經審核)				346	(23)
–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145	(24)
其他權益工具	1,952	1,952			
– 其中：合資格AT1資本票據			1,952		(13)
	74,428	65,134			
	1,075,049	1,066,047			

4 監管資本披露

a.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照提示 至附註 3b
	《巴塞爾 協定三》生效 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6,378		(12)
2 保留溢利	42,333		(22)
3 已披露的儲備	593		(14)+(15)+(16)+ (17)+(18)+(19)+ (20)+(21)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9,30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10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729		(4)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4	-	(5)+(6)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54		(7)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8		(14)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8)	-	(8)+(9)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3)-(25)- (26)-(27)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 10% 門檻之數,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49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46		(17)+(2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145		(2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468		
29 CET1 資本	51,836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830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a.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 協定三》生效 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參照提示 至附註 3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5,83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28)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25)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5,83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57,66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252			(1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939			(11)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188			(29)+(3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2,37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1)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5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56)			[(17)+(23)] x 45%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a.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照提示 至附註 3b
	《巴塞爾 協定三》生效 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百萬元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28)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26)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56)	
58 二級資本		12,535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0,201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385,07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4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4.98%	
63 總資本比率		18.2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7.4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91%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75%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8.9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593	(27)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a.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 協定三》生效 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參照提示 至附註 3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819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486		(2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391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702		(3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939		(11)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2,064		

* 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過渡期披露模版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描述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4	584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a.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54	56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a.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 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 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a.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4)可參見「會計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

互相參照(25)至(30)可參見於「過渡期披露模版」內。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b.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總額	監管資本下 確認之資本票據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37,138,64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16,378 百萬港元	16,378
AT1 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5 億美元	3,878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0 億美元	1,952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50 億美元	3,939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 億美元	6,252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b. 資本工具(續)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6,37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 億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 億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7.06 億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之任何未付款項。倘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則視為作出催繳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緊較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b. 資本工具(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87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5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100%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6.25%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以4.00美元一股A股轉換成12,500,000 A股「A股」指銀行股本的A類普通股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緊較優先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b. 資本工具(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95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5.0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緊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b. 資本工具(續)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0520042416 (ISIN 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乃按照英國法律規管及解釋，惟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後償票據的後償條文除外，有關條文乃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不符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939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7.5 億美元的 99.485%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票據可在任何時間因稅務理由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 5.875% 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及細則沒有條文規定在無法繼續經營時票據須悉數吸納損失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披露(續)

b. 資本工具(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2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季按年利率4.3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 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	計算認可機構的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	計算認可機構的
	適用JCCyB	CCyB比率		適用JCCyB	CCyB比率
	比率	所用的RWA總額		比率	所用的RWA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1.250%	207,115	馬來西亞	—	1,496
中國內地	—	18,314	馬紹爾群島	—	101
阿根廷	—	14	毛里求斯	—	517
澳洲	—	1,392	蒙古	—	2
巴林	—	1,440	荷蘭	—	661
孟加拉國	—	1	新西蘭	—	84
比利時	—	13	尼日利亞	—	135
百慕達	—	149	阿曼	—	527
文萊	—	4	巴基斯坦	—	2
加拿大	—	169	巴拿馬	—	720
開曼群島	—	779	菲律賓	—	49
智利	—	2	波蘭	—	38
中華台北	—	752	卡塔尔	—	2,996
塞浦路斯	—	1	薩摩亞	—	31
丹麥	—	26	塞舌爾	—	109
芬蘭	—	5	新加坡	—	8,044
法國	—	759	南非	—	1,137
德國	—	186	南韓	—	3,018
根西島	—	466	西班牙	—	758
洪都拉斯	—	1	斯里蘭卡	—	2
匈牙利	—	302	瑞典	2.000%	390
印度	—	2,438	瑞士	—	202
印尼	—	1,316	坦桑尼亞	—	408
愛爾蘭	—	920	泰國	—	344
以色列	—	1	土耳其	—	1,840
意大利	—	4	烏干達	—	57
日本	—	8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6,423
澤西	—	148	英國	—	3,449
科威特	—	398	美國	—	3,683
盧森堡	—	204	越南	—	2,874
澳門	—	450	英屬西印度群島	—	6,338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284,287
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					0.913%
認可機構的CCyB數額					2,597

6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955,799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7,48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948,312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2,15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3,713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4,142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4,142)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15,869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52,439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8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52,497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376,77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316,07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60,70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7,666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1,077,378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5.35%

6 槓桿比率(續)

槓桿比率對帳摘要比較表

槓桿比率框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075,04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9,006)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7,58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7,855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0,700
7	其他調整	(49,64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077,378

7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本期流動性覆蓋比率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板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3、71、78及73		Q4 2017 貨幣：(百萬港元)		Q3 2017 貨幣：(百萬港元)		Q2 2017 貨幣：(百萬港元)		Q1 2017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80,528		162,938		175,318		184,65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24,717	34,097	414,268	33,263	403,822	32,507	390,514	31,35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9,496	5,475	108,150	5,408	105,937	5,297	102,371	5,119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57,225	25,723	251,001	25,100	246,310	24,631	236,563	23,656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57,995	2,900	55,118	2,756	51,576	2,579	51,579	2,579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96,641	175,976	383,730	167,587	380,592	170,511	373,329	171,279
7	營運存款	187,759	46,602	183,171	45,463	174,645	43,336	156,886	38,903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07,510	128,001	200,447	122,011	205,863	127,092	216,425	132,358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372	1,372	112	112	83	83	18	18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837		0		-
11	額外規定，其中：	164,795	16,588	170,584	18,064	164,848	16,307	163,290	16,208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628	6,628	6,955	6,955	5,069	5,069	4,498	4,498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遷移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60	160	110	110	286	286	139	139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58,007	9,800	163,519	10,999	159,492	10,952	158,654	11,571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1,971	21,971	25,766	25,766	21,954	21,954	24,502	24,502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82,879	1,367	254,352	1,481	239,110	1,343	228,908	1,069
17	現金流出總額		250,038		246,999		242,622		244,412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2,348	361	11,342	1,198	20,553	1,998	19,183	1,932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99,724	119,252	177,460	101,661	168,370	95,197	159,315	90,493
20	其他現金流入	18,788	15,010	20,829	16,468	17,904	13,656	14,947	10,426
21	現金流入總額	230,860	134,623	209,632	119,327	206,826	110,851	193,445	102,852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HQLA總額		180,528		162,938		175,318		184,656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5,416		127,672		131,771		141,560
24	LCR (%)		158%		129%		134%		131%

7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本期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3)		Q4 2016 貨幣：(百萬港元)		Q3 2016 貨幣：(百萬港元)		Q2 2016 貨幣：(百萬港元)		Q1 2016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84,506		184,986		187,902		216,86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83,144	30,654	372,151	29,656	360,983	28,671	351,790	28,03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0,685	5,034	98,655	4,933	95,676	4,784	95,037	4,75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29,940	22,994	220,959	22,096	212,428	21,243	208,846	20,885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52,519	2,626	52,538	2,627	52,879	2,644	47,907	2,395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89,140	175,148	380,672	167,727	365,340	166,711	384,088	171,862
7	營運存款	156,932	39,192	167,979	41,954	145,750	36,304	148,924	36,914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32,208	135,956	211,273	124,353	219,590	130,407	235,164	134,948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1,420	1,420	-	-	-	-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0		0		0		0
11	額外規定，其中：	163,032	15,752	157,000	14,011	154,713	14,685	144,473	13,916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380	4,380	4,560	4,560	8,652	5,235	7,544	4,856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遷移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51	51	10	10	305	305	155	155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58,601	11,321	152,430	9,441	145,757	9,145	136,773	8,905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7,713	27,713	12,796	12,796	17,133	17,133	17,122	17,122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30,980	1,042	234,678	1,034	222,870	977	233,712	903
17	現金流出總額		250,308		225,225		228,177		231,835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1,731	1,667	22,432	1,293	27,816	661	32,495	152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65,571	92,336	144,914	77,791	152,917	82,023	152,432	81,653
20	其他現金流入	28,636	17,127	11,611	9,585	11,113	8,941	13,999	10,467
21	現金流入總額	215,938	111,129	178,957	88,668	191,845	91,625	198,926	92,27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HQLA總額		184,506		184,986		187,902		216,86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39,179		136,556		136,551		139,563
24	LCR (%)		134%		137%		138%		156%

7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主要推驅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2017年，本銀行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80%。今年首三個季度的平均LCR維持穩健。第四季度有所增幅，主要因為優質客戶存款增長和同業貸款期限的縮短。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銀行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繁重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銀行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賬戶，構成本銀行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銀行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

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銀行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銀行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銀行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7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銀行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銀行持有較多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銀行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本銀行將確保其在預設的流動性限額內有效運作，並保持符合本集團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銀行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銀行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ALCO負責確保本銀行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8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以下列表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戶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偏好。

b. 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OVI)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綜合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一七年十二月 百萬港元	於一七年九月 百萬港元	於一七年十二月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88,742	299,165	24,356
2 –其中STC計算法	26,878	27,413	2,150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IRB計算法	261,864	271,752	22,206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8,239	7,293	681
5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8,239	7,293	681
6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10	–	1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186	1,387	101
13 –其中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1,186	1,387	101
14 –其中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STC(S)計算法	–	–	–

8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OVI)(續)

	(a)	(b)	(c)
	綜合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一七年十二月 百萬港元	於一七年九月 百萬港元	於一七年十二月 百萬港元
16 市場風險	18,654	20,446	1,492
17 - 其中STM計算法	17,993	19,787	1,439
18 - 其中IMM計算法	661	659	53
19 業務操作風險	41,224	41,706	3,298
20 - 其中BIA計算法	-	-	-
21 - 其中STO計算法	41,224	41,706	3,298
21a - 其中ASA計算法	-	-	-
22 - 其中AMA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1,483	11,483	919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523	597	42
24b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 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333	356	27
24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 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的部分	190	241	15
25 總計	369,015	380,883	30,806

9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應報 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百萬港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e)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項目的帳面值：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50	18,350	18,350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0,256	150,247	131,335	18,912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2,341	42,341	42,341	-	-	-	-
交易資產	22,483	22,483	-	1,272	-	22,483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36	336	-	-	336	-	-
投資證券	207,927	207,926	196,769	-	11,156	-	-
客戶墊款	480,867	480,867	472,578	8,289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9,075	59,072	18,264	40,801	-	23,36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208	24,208	24,208	-	-	-	-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8	28	-	-	-	-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277	277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638	4,316	4,31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32	40,632	40,632	-	-	-	-
聲譽及無形資產	1,392	1,392	-	-	-	-	1,392
當期稅項資產	11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75	275	-	-	-	-	275
其他資產	15,258	13,297	13,119	-	-	179	-
資產總額	1,075,049	1,066,047	962,217	69,274	11,492	46,029	1,667

9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T) (續)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應報 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百萬港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e) 項目的帳面值：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貨幣	42,341	42,341	-	-	-	-	42,341
存款及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613	19,613	-	-	-	-	19,613
客戶存款	833,899	833,899	-	-	-	-	833,899
交易負債	8,301	8,301	-	1,537	-	8,301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11,474	11,474	-	-	-	-	11,474
債務證券發行	3,066	3,066	-	-	-	-	3,06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246	44,246	-	24,567	-	24,567	19,67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77	9,477	-	-	-	-	9,477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458	-	-	-	-	458
當期稅項負債	439	436	-	-	-	-	436
遞延稅項負債	470	56	-	-	-	-	56
其他負債	21,292	21,543	-	-	-	-	21,543
後償負債	6,003	6,003	-	-	-	-	6,003
負債總額	1,000,621	1,000,913	-	26,104	-	32,868	968,045

9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以下列表載述的資料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e)
	總計 百萬港元	信用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對手方信用風 險框架 百萬港元	證券化框架 百萬港元	市場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 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1,064,380	962,217	69,274	11,492	46,029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 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32,868	–	26,104	–	32,868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 額	1,031,512	962,217	43,170	11,492	13,161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 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381,650	118,309	22,108	–	–
5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 引致的差額	(21,071)	(21,071)	–	–	–
6 按IRB計算法因減值引致的 差額	243	243	–	–	–
7 因信用風險調整引致的差額	2,294	2,294	–	–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 承擔數額	1,394,628	1,061,992	65,278	11,492	13,161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用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CCR」)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9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續)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的差額

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按IRB計算法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風險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因信用風險調整引致的差額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會計賬面值與違責監管規定風險承擔(EAD)之差異，來自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及採用以模式計算的風險承擔。

會計基準公允價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額解釋

渣打銀行(本銀行)已實施各種系統及管控措施，確保估值屬審慎及可靠。

公允價值界定為渣打對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所有公允價值均採用獨立收集的數據進行測試。倘存在重大價格測試差異的情況下，本銀行通過獨立價格測試流程計算相應調整。材料價格測試調整將記入損益帳戶內。

本銀行亦會計算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維持適當的保守水平。額外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是為了反映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和組合用於無抵押交易的資金風險或由於買賣價差導致的退出成本。

此外，本銀行亦計算因公允價值固有的估值不確定性而得出審慎估值調整額，例如市場價格不確定性、收支成本、模式風險、未賺取的信用息差、投資和資金成本、集中程度、提前終止、操作風險和未來行政成本。審慎估值調整額高於相關公平值調整額稱為額外估值調整(AVA)，而總額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

所有估值調整均由相關估值管治委員會定期核准的內部方法文件釐定。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第79至88頁附註37(a)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下表列出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特徵和要素，包括業務模式、信用風險狀況、在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和功能及風險管理報告。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c)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d) 淨值 百萬港元
	(a)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3,831	649,895	1,150	652,576
2 債務證券	-	213,580	-	213,58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77	375,909	-	376,186
4 總計	4,108	1,239,384	1,150	1,242,342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5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66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9)
4 撤帳額	(484)
5 其他變動	(794)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1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837,267
2	中國	160,410
3	其他 ¹	245,815
4	總計	1,243,492

¹ 任何佔總帳面數額少於10%的分部在「其他」類別下按總計基準披露。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CRB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個人	428,911
2	金融企業	340,422
3	物業發展及投資	67,063
4	其他 ¹	407,096
5	總計	1,243,492

¹ 任何佔總帳面數額少於10%的分部在「其他」類別下按總計基準披露。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CRB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至一年	1年至5年 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貸款	350,587	123,813	179,326	653,726
2	債務證券	155,574	50,909	7,097	213,58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47,920	23,604	4,662	376,186
4	總計	854,081	198,326	191,085	1,243,492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續)

IV.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CRB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損客戶	個別評估備抵	撇帳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香港	3,126	844	206
2 中國	112	63	–
3 其他 ¹	40	–	–
4 總計	3,278	907	206

¹ 總帳面風險承擔總額少於總風險承擔總額10%的任何分部在「其他」類別下按總計基準披露。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CRB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損客戶	個別評估備抵	撇帳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個人	248	52	–
2 金融企業	111	63	–
3 物業發展及投資	835	10	–
4 其他 ¹	2,084	782	206
5 總計	3,278	907	206

¹ 總帳面風險承擔總額少於總風險承擔總額10%的任何分部在「其他」類別下按總計基準披露。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CRB6)

有關分析逾期風險承擔，請參閱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i)。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CRB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減損	855
未減損	12
	867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本集團利用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用保險、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減少任何特定帳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用虧損。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市場估值相關性及擔保人的對手方風險等問題，對該等減低風險措施的可靠性作出審慎評估。任何信用決定的首要考慮因素仍為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減低風險安排不能成為替代考慮因素，但可能會影響信用額度的大小，例如按法律意見的合資格總淨額結算協議進行的合格金融抵押品可能會扣除風險承擔。在適當情況下，信用衍生工具用於減低組合的信用風險。由於其對收入波幅帶來潛在影響，此類衍生工具參考其預期波幅以受控方式使用。持有抵押品以減輕信用風險承擔，而減低風險政策決定抵押品類型的資格。本集團亦會監測抵押品的集中程度。本集團使用信用限額記錄對個人擔保人採取資本利益所採取的擔保。本集團按法律意見的合資格總淨額結算協議項下的金融市場交易中使用淨額結算，否則本集團對使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淨額結算非常有限。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第81至83頁附註37(a)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e.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b1)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以認可 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f)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貸款	354,953	297,623	280,825	16,798	–
2 債務證券	204,820	8,760	8,315	445	–
3 總計	559,773	306,383	289,140	17,243	–
4 – 其中違責部分	2,905	926	924	2	–

f.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外部評級(如適用)為標準計算法(SA)的風險承擔分配風險權重。這些外部評級必須來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當中目前包括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這些機構的ECAI評級，並進行追蹤及不斷更新。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g.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風險承擔類別	(a)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b)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c)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d)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e)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 加權數額密度		(f)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0%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0%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208	-	-	-	4,208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191	-	-	-	2,208	-	-	-	443	-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25,496	1,943	15,548	418	15,548	418	15,547	15,547	15,547	9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121	-	5,121	-	5,121	-	-	3,841	3,841	-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716	-	716	-	716	-	-	705	705	-	9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6,544	39,973	5,405	-	5,405	-	-	5,405	5,405	-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625	-	625	-	625	-	-	937	937	-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0%
15 總計	54,901	41,916	33,831	418	33,831	418	26,878	26,878	26,878	-	78%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h.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 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0% 百萬港元	(b) 10% 百萬港元	(c) 20% 百萬港元	(d) 35% 百萬港元	(e) 50% 百萬港元	(f) 75% 百萬港元	(g) 100% 百萬港元	(h) 150% 百萬港元	(ha) 250% 百萬港元	(i) 其他 百萬港元	(j) 總信用風險承擔 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208	-	-	-	-	-	-	-	-	-	4,208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203	-	5	-	-	-	-	-	2,20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30	-	470	-	15,266	-	-	-	15,96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5,121	-	-	-	-	5,12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7	-	-	699	-	-	-	71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405	-	-	-	5,405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625	-	-	62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4,208	-	2,433	17	475	5,121	21,370	625	-	-	34,249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

違責或然率

違責或然率(PD)是基於三種行業標準計算法其中一種來估算，即可以提供足夠數量的內部違責的好壞方法，而影子債券法則沒有足夠內部違責，但為大量債務人提供外部評級，或內部違責或外部評級均不可用的受限專家判斷方法。

在企業和機構銀行業務(CIB)和商業銀行業務(CB)中，最大型的組合是根據影子債券方法(官方實體、銀行、大型企業)或好壞方法(中型企業)進行評級。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採用官方實體模式進行評級。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業務系列使用六種受限專家判斷模式其中一種進行評級，當中最大的是基金、金融和租賃及經紀商。除非企業客戶是商品交易商(已為其建立獨立模式)或按專業貸款分類，否則企業客戶的年度銷售額變化有別於其他企業模式。CIB和CB內部評級基礎(IRB)PD模式不得高於0.03%的監管上限。

每種資產類別下的零售組合PD模式均按照好壞方法而建立。該方法根據銀行的新客戶使用特定產品應用分數和現有客戶的行為分數而建立。記分卡使用人口統計信息、財務信息、觀察到的客戶表現數據(對於行為分數)以及可用的信用局數據(如適用)來構建。統計技術用於建立這種信息與違責或然率之間的關係。記分卡用於制定信用決策。此外，PD模式按照拖欠狀態進行分類。所有零售客戶的PD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並不得高於0.03%的監管上限。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續)

違責損失率

CIB和CB的違責損失率(LGD)模式是參數基礎模式，反映本銀行復甦和債務解決過程，該模式考慮風險驅動因素，如組合的細分、產品、債務人的信用等級以及與風險相關的抵押品。該模式根據低迷經驗進行校準，如果這比長期經驗較為保守。

計算已實現與預測的LGD受到可能需要幾年才能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事實所影響。因此，觀察到的復甦值不能分配予二零一七年的大部分違責，因此與PD和違責風險承擔(EAD)方式相若比較已實現預測結果和預測結果則沒有意義。

為解決「官方實體」、「銀行」和「法團」資產類別的這一問題，我們採用基於預測和已實現的LGD四年滾動期的方法，該方法在當期報告年度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底已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違責。這種方法比較四年滾動預測LGD，提供違責前一年這些解決違責的預測結果及與相同組別違責已實現LGD。這兩組數字完全可以比較，從而為LGD模式的表現提供具有意義的評估。官方實體和銀行在過去四年沒有出現違責。企業的LGD反映在四年滾動期間完成的一次債務解決，實際損失顯著低於預計損失，這是通過監管指引來校準LGD模式以適應低迷的情況。

針對零售組合的LGD採用的兩種方法：

- 無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低迷期間過去損失的違責經驗計算；這些是按照違責狀態(包括重組)劃分的組合特定LGD估計值。
- 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參數的估計值計算，主要視乎違責如何解決(恢復、銷售或關閉)。主要LGD參數按照貸款價值、資產類型和違責狀態等細分類別進行區分。這些參數根據組合的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違責風險承擔

EAD考慮通過估算未兌現承諾的信用換算因素(CCF)估計承諾的作為債務人違責潛在影響的趨勢。

CIB和CB EAD模式採用動量計算法來估算CCF，設施類型和利用水平是帶動CCF的關鍵因素。該模式根據本銀行內部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循環產品和定期產品之間零售組合的EAD不同。對於循環產品，EAD是通過估算未提交承諾的CCF來計算。對於定期產品，EAD設置為未清結餘加任何未提取部分。所有零售組合EAD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j.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元	(b)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元	(c) 平均 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及 CCF 計算 在內的 EAD 百萬元	(e) 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平均 LGD	(h) 平均到期期限	(i)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元	(l) 準備金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49,988	18	63.63%	151,515	0.02%	35	32.32%	1.17	5,793	3.82%	8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781	-	-	782	0.89%	1	55.21%	1.94	779	99.71%	4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134
小計	150,769	18	63.63%	152,297	0.02%	36	32.44%	1.17	6,572	4.32%	12	134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209,848	38,965	17.29%	231,380	0.04%	127	27.87%	1.03	17,136	7.41%	24	
0.15 至 < 0.25	1,291	157	4.94%	785	0.22%	18	34.81%	0.29	197	25.10%	1	
0.25 至 < 0.50	11,972	5,688	19.62%	10,199	0.39%	27	35.50%	1.41	4,722	46.29%	14	
0.50 至 < 0.75	3,248	4,537	25.92%	3,796	0.54%	46	33.96%	1.06	1,622	42.73%	7	
0.75 至 < 2.50	2,609	5,400	21.56%	2,642	1.32%	75	32.41%	0.64	1,697	64.22%	11	
2.50 至 < 10.00	76	608	30.52%	253	2.95%	30	33.11%	0.78	222	88.09%	2	
10.00 至 < 100.00	-	16	13.00%	2	13.77%	3	41.20%	1.00	4	210.32%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584
小計	229,044	55,371	18.76%	249,057	0.08%	326	28.35%	1.04	25,600	10.28%	59	584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j.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續)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及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業務人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期限	(i)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0.00 至 < 0.15	50,868	60,632	27.41%	81,865	0.08%	354	52.27%	1.77	20,132	24.59%	35	
0.15 至 < 0.25	26,530	22,758	29.47%	27,538	0.22%	251	48.83%	1.84	11,302	41.04%	30	
0.25 至 < 0.50	15,290	8,244	39.87%	18,142	0.39%	130	29.08%	2.78	6,462	35.62%	21	
0.50 至 < 0.75	24,830	17,761	31.44%	27,819	0.58%	393	44.89%	1.59	16,032	57.63%	70	
0.75 至 < 2.50	41,092	16,878	29.40%	33,359	1.37%	687	38.17%	1.93	23,898	71.64%	173	
2.50 至 < 10.00	20,079	10,766	32.70%	14,764	4.43%	530	32.54%	1.44	13,355	90.46%	213	
10.00 至 < 100.00	5,615	1,104	46.93%	4,938	57.11%	216	28.87%	2.58	12,660	256.38%	133	
100.00 (違責)	2,127	240	100.00%	2,246	100.00%	132	47.72%	1.86	5,209	231.94%	621	2,585
小計	186,431	138,383	29.95%	210,671	3.10%	2,693	44.64%	1.86	109,050	51.76%	1,296	2,585
組合 (iii) – 法國 – 中小型法團	25	5	33.12%	26	0.13%	2	44.37%	0.24	4	15.20%	-	
0.15 至 < 0.25	9	162	15.30%	34	0.21%	20	20.23%	1.18	4	11.69%	-	
0.25 至 < 0.50	316	67	85.97%	342	0.45%	204	62.77%	2.20	244	71.51%	1	
0.50 至 < 0.75	338	445	11.88%	391	0.63%	138	53.50%	1.60	256	65.37%	1	
0.75 至 < 2.50	2,924	2,298	16.15%	3,301	1.48%	656	31.35%	1.42	1,794	54.35%	15	
2.50 至 < 10.00	3,896	2,284	14.67%	4,228	4.45%	355	22.18%	1.22	2,250	53.23%	41	
10.00 至 < 100.00	642	495	12.27%	701	22.96%	72	33.01%	1.64	1,202	171.54%	27	
100.00 (違責)	252	33	3.33%	222	100.00%	116	52.13%	1.74	340	152.99%	104	212
小計	8,402	5,789	15.63%	9,245	6.75%	1,563	29.88%	1.39	6,094	65.92%	189	212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j.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續)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及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業務人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期限	(i)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0.00 至 < 0.15	4,513	81,367	46.61%	42,300	0.07%	650,584	90.00%	-	1,757	4.15%	28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式零售風險承擔	-	-	0.00%	-	0.00%	-	0.00%	-	-	0.00%	-	
0.25 至 < 0.50	985	8,848	49.04%	5,309	0.29%	74,893	90.00%	-	696	13.10%	14	
0.50 至 < 0.75	1,462	17,243	48.25%	9,768	0.68%	130,853	90.00%	-	2,498	25.57%	60	
0.75 至 < 2.50	1,250	4,717	52.18%	3,711	1.49%	44,896	90.00%	-	1,710	46.08%	50	
2.50 至 < 10.00	2,062	2,389	63.33%	3,603	5.09%	38,582	90.00%	-	3,827	106.24%	165	
10.00 至 < 100.00	712	178	87.29%	893	21.56%	8,648	90.00%	-	1,922	215.17%	173	
100.00 (違責)	94	-	0.00%	94	100.00%	1,073	53.43%	-	61	64.77%	45	261
小計	11,078	114,742	47.69%	65,678	0.97%	949,529	89.95%	-	12,471	18.99%	535	261
0.00 至 < 0.15	159,389	209	100.00%	158,714	0.08%	56,680	10.99%	-	24,046	15.15%	15	
零售 – 住宅按揭風 險承擔	40,600	1,989	100.00%	42,218	0.21%	12,105	11.80%	-	8,086	19.15%	11	
0.25 至 < 0.50	4,577	7	100.00%	4,561	0.36%	1,596	11.47%	-	689	15.11%	2	
0.50 至 < 0.75	6,496	6	100.00%	6,469	0.54%	2,255	11.38%	-	989	15.29%	4	
0.75 至 < 2.50	7,147	152	100.00%	7,259	1.39%	2,436	12.42%	-	1,565	21.56%	13	
2.50 至 < 10.00	1,190	1	100.00%	1,185	3.90%	400	11.33%	-	377	31.78%	5	
10.00 至 < 100.00	145	-	100.00%	145	26.10%	53	11.11%	-	89	61.75%	4	
100.00 (違責)	134	-	100.00%	133	100.00%	152	10.58%	-	109	81.68%	5	756
小計	219,678	2,364	100.00%	220,684	0.27%	75,677	11.22%	-	35,950	16.29%	59	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j.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及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元	(e) 平均PD	(f) 承擔業務人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期限	(i)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元	(l) 準備金 百萬元
組合 (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												
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	-	0.00%	-	-	-	0.00%	-	-	0.00%	-	-
0.15 至 < 0.25	2	-	0.00%	2	0.19%	1	86.67%	-	1	33.95%	-	-
0.25 至 < 0.50	290	-	0.00%	289	0.46%	400	86.13%	-	171	59.16%	1	-
0.50 至 < 0.75	142	-	0.00%	142	0.63%	198	86.08%	-	99	69.88%	1	-
0.75 至 < 2.50	1,471	-	0.00%	1,469	1.48%	1,751	86.40%	-	1,471	100.15%	19	-
2.50 至 < 10.00	614	-	100.00%	612	4.11%	758	86.50%	-	762	124.35%	22	-
10.00 至 < 100.00	80	-	0.00%	79	37.40%	125	86.67%	-	117	147.33%	26	-
100.00 (總責)	13	-	0.00%	13	100.00%	234	89.70%	-	23	182.35%	9	55
小計	2,612	-	100.00%	2,606	3.51%	3,467	86.40%	-	2,644	101.42%	78	55
組合 (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168	3,069	45.89%	1,577	0.07%	2,854	90.18%	-	277	17.55%	1	-
0.15 至 < 0.25	812	717	0.09%	812	0.23%	3,220	97.00%	-	348	42.86%	2	-
0.25 至 < 0.50	2,630	4,284	55.07%	5,014	0.37%	19,433	91.08%	-	2,769	55.23%	17	-
0.50 至 < 0.75	361	1,310	41.61%	908	0.68%	1,973	92.00%	-	708	78.04%	6	-
0.75 至 < 2.50	3,816	3,623	37.02%	5,167	1.19%	18,891	92.95%	-	5,156	99.78%	58	-
2.50 至 < 10.00	6,082	4,235	63.10%	8,800	3.37%	28,600	91.50%	-	11,271	128.07%	273	-
10.00 至 < 100.00	707	384	42.40%	883	18.63%	3,758	92.26%	-	1,618	183.13%	153	-
100.00 (總責)	35	-	0.00%	35	100.00%	283	63.98%	-	30	86.47%	20	483
小計	14,611	17,622	48.18%	23,196	2.53%	79,012	91.84%	-	22,177	95.60%	550	483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822,625	334,289	35.39%	933,434	1.00%	1,112,303	34.73%	0.90	220,558	23.63%	2,758	5,070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k.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5,946	5,946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6,104	6,104
7	法團－其他法團	110,474	110,474
8	官方實體	6,378	6,378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95	195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24,257	24,257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3,931	3,931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537	537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644	2,644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3,850	33,850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101	2,101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2,470	12,470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2,178	22,178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13	13
27	其他－其他項目	35,355	35,355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266,433	266,43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71,752
2 資產規模	(16,890)
3 資產質素	3,148
4 模式更新	458
5 方法及政策	5,356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77
8 其他	(2,137)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64

今年第四季度的IRB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減少98.88億港元

- 資產規模減少168.90億港元，主要因為法團及租賃業務帳目減少所致
- 其他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21.37億港元，與資產類別的重新分類有關

以上升幅抵消上述跌幅

- 有關方法和政策變化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53.5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緊減低信用風險標準。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m.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CR9)

以下列表載述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 (PD) 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b)	(c)	(d)	(e)	(f)	(g)	(h)	(i)
	PD 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 PD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¹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0.02%	0.02%	29	35	-	0.00%
	0.15 至 < 0.25	BBB, BBB-			29	26		
	0.25 至 < 0.50	BBB-, BB+, BB			-	-		
	0.50 至 < 0.75	BB+, BB			-	-		
	0.75 至 < 2.50	BB, BB-, B+, B			-	-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	-		
	10.00 至 < 100.00	CCC, C			-	-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	9		
				0.10%	0.78%	352	339	-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140	108		
	0.15 至 < 0.25	BBB, BBB-			22	12		
	0.25 至 < 0.50	BBB-, BB+, BB			32	21		
	0.50 至 < 0.75	BB+, BB			43	33		
	0.75 至 < 2.50	BB, BB-, B+, B			89	60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24	16		
	10.00 至 < 100.00	CCC, C			2	1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	88		

¹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包含過去 5 年經驗。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m.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CR9) (續)

(a)	(b)	(c)	(d)	(e)	(f)	(g)	(h)	(i)	
	PD 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等值	加權平均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義務人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¹
組合(iii) – 法國 – 監管分 類準則計算法 下的專門性借 貸(物品融資)	0.00至<0.15	AAA至BBB-	0.36%	0.33%	12	27	-	-	3.70% ²
	0.15至<0.25	BBB, BBB-			-	-			
	0.25至<0.50	BBB-, BB+, BB			4	-			
	0.50至<0.75	BB+, BB			8	8			
	0.75至<2.50	BB, BB-, B+, B			-	-			
	2.50至<10.00	B, B-, CCC, C			-	-			
	10.00至<100.00	CCC, C			-	-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	19			
組合(iv) – 法國 – 中小型 法國	0.00至<0.15	AAA至BBB-	3.12%	2.62%	1,706	1,361	26	1	1.73%
	0.15至<0.25	BBB, BBB-			3	3			
	0.25至<0.50	BBB-, BB+, BB			27	21			
	0.50至<0.75	BB+, BB			207	152			
	0.75至<2.50	BB, BB-, B+, B			163	117			
	2.50至<10.00	B, B-, CCC, C			839	574			
	10.00至<100.00	CCC, C			405	263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62	34			
						197			

² 就法國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僅在二零一五年發生一次違責案件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m.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CR9) (續)

(a)	(b) PD 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PD	(e)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f)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¹	
組合 (v)－ 法團－其他法 團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1.48%	2.92%	2,434	2,559	38	2	1.23%
	0.15 至 < 0.25	BBB, BBB-			367	333			
	0.25 至 < 0.50	BBB-, BB+, BB			220	185			
	0.50 至 < 0.75	BB+, BB			116	99			
	0.75 至 < 2.50	BB, BB-, B+, B			321	266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632	472			
	10.00 至 < 100.00	CCC, C			583	416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95	99			
組合 (vi)－ 零售－合資格 循環式零售風 險承擔			3.09%	0.54%	919,411	944,087	3,386	28	0.34%
0.00 至 < 0.15					721,760	669,576			
0.15 至 < 0.25					-	-			
0.25 至 < 0.50					67,860	64,717			
0.50 至 < 0.75					59,955	55,688			
0.75 至 < 2.50					25,201	23,556			
2.50 至 < 10.00					36,891	32,709			
10.00 至 < 100.00					7,744	6,12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91,721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m.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CR9)(續)

(a)	(b) PD 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PD	(e)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f)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義務人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¹
組合(vii)－ 零售－住宅按揭 風險承擔	0.00至<0.15		0.27%	0.28%	79,044	75,557	22	-	0.04%
	0.15至<0.25				59,426	45,974			
	0.25至<0.50				1,621	1,241			
	0.50至<0.75				10,597	8,860			
	0.75至<2.50				1,022	819			
	2.50至<10.00				5,435	3,821			
	10.00至<100.00				833	665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10	78				
組合(viii)－ 零售－小型業 務零售風險承 擔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14,099			
	0.00至<0.15		2.69%	3.08%	2,694	2,556	62	-	2.46%
	0.15至<0.25				-	-			
	0.25至<0.50				-	-			
	0.50至<0.75				352	281			
	0.75至<2.50				182	145			
	2.50至<10.00				1,487	1,251			
10.00至<100.00				576	50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97	7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309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m.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CR9)(續)

(a)	(b) PD 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PD	(e)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f)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義務人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¹
組合 (x) —			2.74%	2.61%	89,465	83,466	1,128	3	1.92%
零售 — 其他對	0.00 至 < 0.15				3,387	3,057			
個人的零售風	0.15 至 < 0.25				913	513			
險承擔	0.25 至 < 0.50				23,566	21,257			
	0.50 至 < 0.75				6,304	4,258			
	0.75 至 < 2.50				20,542	17,608			
	2.50 至 < 10.00				29,573	27,256			
	10.00 至 < 100.00				5,180	3,852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5,665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n.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IRB 計算法 (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 權重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優 [^]	2.5年以下	560	34	50%	-	576	-	-	576	-	-	-	288	-	
優	2.5年或以上	2,321	224	70%	-	2,418	-	-	2,418	-	-	-	1,693	10	
良 [^]	2.5年以下	148	5	70%	-	149	-	-	149	-	-	-	104	1	
良	2.5年或以上	904	91	90%	-	954	-	-	954	-	-	-	858	8	
尚可		2,540	219	115%	-	2,611	-	-	2,611	-	-	-	3,003	73	
欠佳		-	-	250%	-	-	-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	-	-	
總計		6,473	573		-	6,708	-	-	6,708	-	-	-	5,946	92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 CRA)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是指本集團就外匯、利率、商品、股票或信用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於合約到期日之前違責而涉及對手方的風險，本集團當時已向對手方提出申索。CCR主要來自交易帳戶，但亦可因對沖外部資金而來自非交易帳戶。

公司及金融機構的CCR於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CCR的限額是針對個別對手方而設定，包括中央結算對手方及特定投資組合集中度的風險。有關限額已考慮到對手方的信用質素和性質，並以風險值計算。

本集團通過訂立合約淨額協議而將對手方結欠或結欠對手方款項合併為單一金額，從而減少信用風險承擔。這金額乃根據淨額協議所涵蓋的交易中，相關對手方結欠本集團按市價計值及本集團結欠對手方按市價計值而得出的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示)的要求，僅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本集團可以沖銷資產與負債，並將淨額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列帳。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指債務人的風險承擔上升時信用質素下降。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增加，該按市價計值的因素變動亦降低了交易對手履行其支付、孖展追繳或抵押品過帳規定的能力。本集團採用多種政策及程序確保識別、測量及管理錯向風險，且如需要，按債務人的限額、抵押品種類、抵押品集中度及以市場為基礎的抵押品補足機制。錯向風險相關的大部分交易均與投資級對手方訂立。

風險承擔值計算

就監管資本要求而言場外交易產品的風險承擔值乃根據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計算。風險承擔值為現有重置成本與潛在未來信用風險之總和。

衍生工具估值調整

本集團對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允價值進行信貸估值調整(CVA)，以反映對手方的信譽。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風 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156	13,668		0.0	15,824	3,235
2 IMM(CCR) 計算法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49,454	1,850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5,085

c.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a)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5,824	3,154
4 總計	15,824	3,154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元	
	(a) 0%	(b) 10%	(c) 20%	(ca) 35%	(d) 50%	(e) 75%	(f) 100%	(g) 150%	(ga) 250%	(h) 其他	(i)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233	-	-	-	-	-	-	-	23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411	-	-	-	-	-	41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233	-	411	-	-	-	-	-	644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EAD 百萬港元	(b)	(c)	(d)	(e)	(f)	(g)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 0.15	42,265	0.04%	21	14.33%	0.38	1,504	3.56%
0.15 至 < 0.25	12,006	0.22%	4	6.57%	0.13	564	4.69%
0.25 至 < 0.50	1,380	0.39%	8	6.53%	1.00	107	7.74%
0.50 至 < 0.75	2,819	0.57%	13	8.05%	1.00	316	11.19%
0.75 至 < 2.50	4,199	1.03%	8	7.50%	1.00	613	14.59%
2.50 至 < 10.00	150	2.67%	3	6.20%	1.00	22	14.55%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62,819	0.18%	57	11.92%	0.41	3,126	4.97%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續)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人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期限	(f)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組合(iii) – 法團							
0.00至<0.15	953	0.09%	25	62.64%	1.73	287	30.10%
0.15至<0.25	43	0.22%	9	69.67%	1.44	29	66.99%
0.25至<0.50	10	0.39%	4	70.00%	1.82	8	84.63%
0.50至<0.75	404	0.62%	22	67.61%	1.53	396	98.06%
0.75至<2.50	295	1.55%	24	69.88%	1.55	453	153.88%
2.50至<10.00	88	4.34%	18	70.00%	1.01	171	192.99%
10.00至<100.00	21	13.74%	4	70.00%	4.42	89	419.28%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814	0.82%	106	65.57%	1.65	1,433	79.00%
總計(所有組合按IRB計算法)	64,633	0.20%	163	13.43%	0.45	4,559	7.05%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衍生工具合約		(c)		(d)		(e) 證券融資交易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	-	-	6,692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	15	-	37,983
本地國債	-	-	-	-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	22,831	-	3,422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	10,647	-	1,357
股權證券	-	-	-	-	-	-	-	6,461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39,954	-	49,454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b)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總回報掉期	-	1,924
信用相關期權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總名義數額	-	1,924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720)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銀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投資機構所投資的資產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並無資產證券化類別源自本銀行。

本銀行使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

本銀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照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證券化資產已設立適當的信用和市場風險限額，並以這些限額監控風險承擔。本銀行亦通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測外部評級的變化，定期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機構及商業客戶，已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來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任何變化。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c) 小計		(d) 傳統		(e) 作為保薦人		(f) 小計		(g) 傳統		(h) 作為投資者		(i) 小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	-	10,156	-	-	-	10,156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	-	3,956	-	-	-	3,956
3 信用卡	-	-	-	-	-	-	-	-	-	-	-	3,252	-	-	-	3,252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855	-	-	-	2,855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3	-	-	-	93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	-	1,335	-	-	-	1,335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	-	1,329	-	-	-	1,329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	-	-	-	-	6	6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市場風險

就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本銀行對兩個保證退休基金採用內部模型法，對其他風險承擔採用標準化(市場風險)方法。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第89頁至91頁的附註37(c)。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6,199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5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393
4	商品風險承擔	1,235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61
9	總計	17,993

b.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以下列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MM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a) 風險值 百萬港元	(b)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c)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d)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e) 其他 百萬港元	(f)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	659	659
2	風險水平變動					
	-	-	-	-	-	-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2	2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661	661

13 市場風險(續)

b.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續)

本銀行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

14 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標準化(操作風險)方式來評估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有關操作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03頁至104頁的附註37(g)。

15 銀行帳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於資產負債表上以「投資證券」確認入帳，當中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證券按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所述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此項目包括本銀行之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銀行的整體策略及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之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之投資，並按本銀行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出售產生的累計已變現(虧損)/收益	(1)	52
於儲備而非收益表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133	38
	<u>132</u>	<u>90</u>

16 銀行帳的利率風險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銀行按貨幣細分每200個基點利率增加對盈利變動的影響載列如下(單位：百萬港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762	301	(20)	268	13

上述分析乃根據金管局有關「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完成指示中所載的方法進行，並按季度編製。

此外，分析乃根據以下假設：

- (i) 收益率曲線及利率平行移動；
- (ii) 假定持倉持有至到期日，並於利率最早的重新定價日重新定價；及
- (iii) 假設沒有提早償還貸款，因大部分貸款屬於浮息貸款。

17 費用和佣金收入的分析

佔費用和佣金收入總額不少於10%的產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保險服務	1,311	1,309
金融市場產品	2,500	1,796
投資服務	1,125	1,482

18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93,492	25,783	5,038	27,829	152,142
離岸中心	9,626	1,774	13,413	88,089	112,902
—其中香港	4,174	927	11,557	61,912	78,570
發展中亞太區	170,600	16,127	2,735	28,039	217,501
—其中中國	128,919	9,410	1,024	21,761	161,114

19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u>工商及金融</u>		
－物業發展	14,235	21%
－物業投資	29,544	81%
－金融企業	19,752	52%
－股票經紀	11,689	56%
－批發及零售業	14,932	28%
－製造業	21,152	15%
－運輸及運輸設備	8,586	4%
－康樂設施	988	19%
－資訊科技	3,413	－
－其他	24,688	9%
<u>個人</u>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459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06,010	100%
－信用卡墊款	19,191	－
－其他	26,161	43%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400,800	
貿易融資	35,361	2%
貿易票據	1,779	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44,077	5%
客戶墊款總額	482,017	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客戶墊款中約82%皆分類在香港項下。

除香港外，餘下地區類別概無超過本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及風險轉移)的10%。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9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損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新增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40	40	-	2	-

20 逾期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佔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 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61	0.0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45	0.01%
－一年以上	970	0.20%
	<u>1,176</u>	<u>0.24%</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 公允價值		<u>597</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520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656</u>

20 逾期客戶墊款(續)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墊款個別評估的減損撥備	582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21 經重組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佔客戶
百萬港元 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墊款	518	0.11%
---------	-----	-------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20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墊款。

22 內地業務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1,692	654	42,346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436	654	2,090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6,982	3,178	30,160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1,280	271	1,551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510	—	510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32,261	3,362	35,623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16,336	2,322	18,658
總額	120,497	10,441	130,938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069,66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1.26%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簡稱

AI	認可機構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GD	違責損失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LTA	推論法
AMA	先進衡量方法	MBA	委託基礎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AT1	額外一級	N/A	不適用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F	物品融資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OTC	場外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PD	違責或然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PF	項目融資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BSC	基本計算法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SE	公營單位
CCP	中央交易對手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RC	重置成本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RW	風險權重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	證券化
CF	商品融資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ME	中小型法團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RW	監管風險權重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TC(S)	標準(證券化)計算法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EL	預期虧損	VaR	風險值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資公司		